

车辆采购合同

买方(甲方)：舞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卖方(乙方)：平顶山市咏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汽车名称、数量及价款

车型	颜色	型号	价格(元)	数量	合计(元)
吉利 MR6465BEV01	白色	530 公务版	179800	1 台	109800
合计	¥:109800 大写：壹拾万玖仟捌佰元				
备注	发动机号、车架号见车辆交接书 送脚垫太阳膜				

第二条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

- 乙方出售的车辆，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，没有强制性标准的，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，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，符合车辆落地有关部门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。
- 乙方出售的车辆，应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、备案的汽车产品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或向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二) 提交 /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中文本，共有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6.10.26

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6.10.26

